

第 5 組 全一頁

案號	貨名	數(重)量	DPV	關稅	推貿費	貨物稅	營業稅
<u>(114)逾</u> <u>2644-2674</u>	行李箱	31 PCE (169.74 KG)					
<u>(114)逾</u> <u>2340-2341</u>	行李箱	4 PCE (18.7421 KG)					
<u>(114)逾</u> <u>2345-2347</u>	行李箱	6 PCE (28.2885 KG)					

備註：

進口日期：113/06/03、114/04/10
 通關號碼/艙號：
 13P942/
 RJ97、RG97、RL20、RL05、RH13、RJ79、RL48、RI26、RK14、RJ69、RK22、RG92
 、RK18、RI58、RK30、RI47、RK03、RH07、RK39、RK38、RH16、RK97、RK09、RI3
 7、RI06、RH87、RI52、RH80、RJ83、RH78、RK98、
 14P617/
 SP32、SP21、SK82、SK66、SK56
 貨物存放地點：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 07-8111026#109
 分提單號碼：
1043682850、1043670445、1043668220、1043659352、1043662605、1043671193、10436674
24、1043683900、1043674015、1043682883、1043668312、1043665523、1043675076、1043
679092、1043666385、1043656740、1043676001、1043661791、1043680945、1043680956、
1043674181、1043672044、1043656633、1043678086、1043680072、1043667612、10436684
15、1043682065、1043656666、1043663585、1043658560、7678406223、7678406304、7678
456122、7678457194、7678459095

限制條件：

1. 本組貨物由得標人憑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證**放行進口【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】。
2.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，限制條件如下：
 - (1)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2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，限由高雄港（機場）輸出，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，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 - (2)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，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。
 - (3) 得標人須於貨物全部裝船（機）出口後憑出口證明書銷案。

1.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，其詳細品目、內容、新舊程度、保存期限，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，得標後不得異議。
2.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，所需之出倉裝車費(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)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
3. 萬海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9:00-11:30 至下午13:00-16:00。

	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: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，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。但貯存費之徵收，以不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	以下空白